

## 革新開放中的緬甸銀行業

全年產量。自2011年緬甸正式對外開放以來，政府針對國內經濟體系，推出一系列改革措施，大力推動市場化進程。緬甸政府期望通過政治和經濟改革，吸引國外投資者，借國外資金推動緬甸經濟的發展。

衆所週知，現代化的金融業，尤其是高效率的銀行系統，是現代經濟體系中不可或缺的重要組成部份，也是推動緬甸政經改革邁向成功的重要條件之一。

### 緬甸銀行體系

緬甸的金融體系以銀行系統為主，商業銀行資產佔金融體系總資產的99%。但金融體系在緬甸整體經濟中所佔比例較小，僅佔GDP的18%（2012年）。

緬甸銀行業由緬甸中央銀行（Central Bank of Myanmar : CBM）、4家國營銀行（State-Owned Bank）、23家民營商業銀行（Privately-Owned Bank）、43家外國銀行代表處（Representative Offices of Foreign Banks）和9家外國銀行分行（Foreign Bank Branches）組成。

緬甸中央銀行是主管全國金融機構，制定金融規章制度的機構，國營銀行則身兼商業銀行和專項開發銀行的功能。

緬甸民營商業銀行於1988年重新獲准運營，其中有7家為半國營半民營銀行。民營銀行大部份只能提供國內金融業務服務，僅少數幾家獲得特許，可以操作涉外金融業務，如接受來自新加坡、泰國、馬來西亞等國的緬勞匯款等。長期以來，國營銀行在緬甸銀行系統中佔有主導地位，其資產佔銀行業總資產的66%（2012年-2013年）。但國營銀行在系統內的地位呈逐步削弱趨勢，民營銀行正在逐步奪取市場優勢。2015年3月，緬甸國營銀行市場占有率降至52%；民營商業銀行存款和貸款比例也已達到64%和80%的水平。

出於對銀行系統的不信任，緬甸民衆較少使用銀行服務。截至2013年9月，緬甸銀行全國僅有863家分行，其中國營銀行分行319家，民營銀行分行544家。僅有約10%的民衆在銀行開立存款賬戶，不到1%的民衆向銀行申請貸款。

43家外國銀行代表處分別來自全球17個國家，其服務功能僅包括提供資訊，協助客戶與國外分行進行聯繫，但無法提供金融服務。

通過競標方式，2015年獲准成立分行的9家外國銀行按規定僅能設立一家分行，而且只能在有限範圍內提供金融服務，即：僅能向外國公司和緬甸當地銀行提供全套銀行服務。其中，向外資公司提供貸款必須是外幣貸款，而緬元相關的業務，包括向緬甸企業放貸須通過緬甸本地銀行，或與本地銀行合作開展業務。儘管如此，不可否認這已是良好的開端。2014年舉行的首次競標，主要

標準包括：是否能夠遵守銀行穩定規定，銀行是否有實力，中標銀行是否能促進緬甸市場發展。在促進緬甸市場發展方面，有關要求和規定包括如何促進緬甸金融發展，如何增加緬甸本地銀行利益等。共有29家外國銀行代表處遞交了競標申請，最終獲得批准的9家銀行包括3家日本銀行、2家新加坡銀行，其餘4家銀行分別來自泰國、澳大利亞、中國和馬來西亞。盤谷銀行（大眾有限公司）即是唯一一家獲准在緬甸開設分行的泰國商業銀行。

此外，2016年3月，緬甸進一步批准了第二批共4家在緬甸開立分行的外國銀行，分別來自印度、越南、南韓和台灣。

## 緬甸金融業的主要問題及改革

國營銀行與民營商業銀行的不平衡發展，不公平競爭是引發緬甸金融業諸多問題的原因之一。緬甸政府的金融法令對國營銀行的扶持多過於民營銀行，如：國營銀行資本充足要求（Capital adequacy requirement）低於民營銀行，且國營銀行開立分行不受限制，而民營銀行每次增設分行前都需先行增資等。這些均不利於推動銀行業內的競爭和發展。此外，部份規章制度的不周密使得國營和民營銀行都缺乏嚴格的風險管理，導致緬甸銀行面臨的風險不斷升高。

落後的基礎設施也是緬甸金融業的短板之一，尤其是支付清算系統（Payment and Settlement System, PSS）及相關法令，例如：不具備支票結算系統（Cheque Clearing），導致支票支付遲緩；ATM系統落後，且提款機多設在仰光市；沒有徵信機構（Credit Bureau）等。此外，針對金融業的監管機制落後，尚無法達到世界通行標準，還缺少有經驗的人力資源實行對商業銀行的有效監管。

金融業匯率複雜，早先緬元與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的特別提款權貨幣籃掛鉤，官方匯率遠高於黑市匯率，自2012年緬甸央行開始實施有管理的浮動匯率機制，根據商業銀行對緬元的競標價制定半官方匯率。同時還存在部份商業銀行使用的更具競爭力的非官方匯率，以及黑市匯率，幾種匯率之間有著較大差距。

對於金融和銀行業的各種問題，緬甸政府有關部門亦採取一系列措施進行改革，旨在對商業銀行及相關規章制度進行革新，使其達到現代化要求，符合國際標準，使得商業銀行能更有效地支持經濟發展。

2011年緬甸正式成立緬甸支付聯盟（Myanmar Payment Union, MPU），打造未來與世界接軌的支付系統。2016年初，緬甸央行正式啓用央行網絡（CBM Net）服務，這是在日本協力機構（JICA）、日本NTT資料公司與大和總研的協助下，利用日本政府提供的約500萬美元的政府開發援助資金下建成的即時電子清算和結算系統。該系統將代替此前的手工清算和結算，將成為銀行間日常運營中使用的系統。儘管該服務系統暫時還僅限於緬甸國內民營銀行與國營銀行間的匯款服務，但標誌著緬甸銀行業邁向現代化的重要一步。新的電子服務系統使用後，能夠使緬甸央行與國內國營和民營銀行、9家外國銀行通過網絡，在第一時間內進行國庫券和信貸保險的轉賬及交易。此外，緬甸央行網絡服務系統還將與同樣是新近開業的仰光證券交易所進行對接，實現證券交易等一系列服務。作為緬甸銀行業最新啓用的現代化系統，目前部份銀行只作好了安裝準備，但還未安裝好該系統，且各家銀行還需要一個適應和調整的過程。

在徵信機構方面，緬甸銀行公會正在與新加坡公司合作，建立徵信機構數據庫（Database）。

另一方面，緬甸還在開發自動櫃員機（ATM）和借記卡（Debit Card）服務網絡，使用的範本來自中國的銀聯系統（China Union Pay : CUP）。建成後，持有MPU現金提款卡的客戶可以在任意一家緬甸支付聯盟成員銀行的自動櫃員機上進行操作。

此外，緬甸政府對相關法律條例進行修改。鼓勵銀行業增設分行，提高分行數量，便利緬甸民衆，有助於推動民衆使用銀行的金融服務。緬甸政府還在擴大用於貸款的抵押品的種類，減輕企業貸款難度，尤其是針對中小企業的貸款。

與此同時，緬甸政府還寄望於通過批准外國銀行在緬甸境內開立的分行，向本國銀行傳授經驗、新知識和新科技，促進本國金融業的迅速發展，壯大。

作為東南亞地區一個物產豐富、勞動力成本較低的國家，以東盟經濟共同體為依托，緬甸已成為包括泰國和其他國家投資者矚目的投資目的地。泰國是緬甸的鄰國，有著得天獨厚的地理優勢，所以泰國在緬甸的投資和商貿僅次於中國，排名第二。兩國間的邊境貿易不斷提高，邊境貿易額佔國家貿易總額的83%。且雙方均同意在邊境地區成立特別經濟開發區，力圖將雙方貿易額提升至新的高度。所以，外國銀行，尤其是泰國銀行在緬甸設立分行對於協助泰國業者和投資人而言極為重要。在緬甸政府改革開放的策略影響下，在外國銀行的推動和幫助下，緬甸本國銀行業勢必可以在未來幾年內迅速成長，與世界標準接軌。

## 小資料：

盤谷銀行自1995年在緬甸仰光設立代表處以來，一方面深入了解當地的社會經濟文化，建立廣泛的人脈關係；另一方面積累豐富的投資經驗，堅持為有意在緬甸進行投資或商貿活動的銀行客戶提供有益的資訊和便利。盤谷銀行本著“事業良友，東盟良伴”的經營理念，持續開拓在緬甸乃至東盟經濟共同體（AEC）市場。盤銀仰光分行向包括緬甸境外企業及緬甸國內銀行等客戶提供存款、信貸、國際貿易信貸、外匯兌換、緬甸境內外匯款，以及商業銀行其他一般性金融服務。同時，將繼續服務有意將業務拓展至緬甸的泰國和外國企業家、投資人。

### 盤谷銀行緬甸分行經理：Kanet Buranasin

分行地址： 5 Kaba Aye Pagoda Road, Yankin Township, Yangon, Myanmar

營業時間： 9:30-15:00

聯繫電話： (95) 1 572 957, (95) 1 579 282, (95) 1 569 631, (95) 1 572 856

傳真號碼： (95) 1 561 456

SWIFT代碼：BKKBMMMY

電子郵件： bbl.ygb@bangkokbank.com

## 2015 年在緬甸開立分行的外國銀行

最終執照	銀行	獲得最終執照日期	營業日期
泰國	BBL	2015 年 5 月 26 日	2015 年 6 月 2 日
新加坡	UOB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5 月 4 日
	OCBC	2015 年 4 月 2 日	2015 年 4 月 23 日
中國	ICBC	2015 年 5 月 26 日	2015 年 7 月 1 日
日本	SMBC	2015 年 4 月 2 日	2015 年 4 月 23 日
	BTMU	2015 年 4 月 2 日	2015 年 4 月 22 日
	Mizuho Bank	2015 年 7 月 27 日	2015 年 8 月 3 日
馬來西亞	Maybank	2015 年 7 月 27 日	2015 年 8 月 3 日
澳大利亞	ANZ	-	-

資料來源：緬甸央行